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①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3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②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③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博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④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资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2,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⑤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5,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⑥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93,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润华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②润石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7,897,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中健博仁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7,49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④金投资管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882,3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⑤国有基金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⑥海益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9,193,2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193,26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0.15%。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国有基金和海益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1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737,440股
持股比例	1.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37,440股

股东名称2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897,700股
持股比例	0.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97,700股

股东名称3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493,200股
持股比例	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93,200股

股东名称4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882,353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82,353股

股东名称5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705,883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05,883股

股东名称6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9,193,269股
持股比例	3.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193,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1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2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97,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97,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3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9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9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4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82,3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82,35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5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6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93,2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3,2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66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50,100元(501张)，转股数量为2,548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067,700元(20,860,677张)。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343,001	31.13	-15,165	322,327,836	31.12
高管锁定股	322,343,001	31.13	-15,165	322,327,836	31.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118,085	68.87	+440,056	713,558,141	68.88
三、总股本	1,035,461,086	100.00	+424,891	1,035,885,977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变动系本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增加高管锁定股及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锁定所致。

2、本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增加无限售流通股407,23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63.40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66.98亿元。2025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08.67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407.06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5年8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杭州市北单元23地块	杭州市萧山区	住宅	2.59	6.46	51%	86,318
2	西安未央区环园中路77宙*	西安市未央区	住宅	5.13	11.79	100%	73,800
3	南通市滨江南C09西地块	南通市崇川区	住宅	7.42	11.46	41%	55,849
4	南通市滨江南C09东地块	南通市崇川区	住宅	7.50	11.64	41%	56,393
5	南通创新区紫琅湖88号	南通市崇川区	住宅	3.16	3.20	62%	33,170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80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4%，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266,583.0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96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912,1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59%。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82,5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1.5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十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8,500股于2025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高贵	职工代表董事	2.73	2.73	2.73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100.23	88.48	88.48	88.27%
合计		102.96	91.21	91.21	88.59%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激励对象李高贵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表“职务”为完成相关职工董事选举后职务。李高贵先生成为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其因本次激励计划